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惠湾市监稽罚告〔2022〕12号

惠州市大亚湾惠航船务有限公司等85家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公司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实，你公司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。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所指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所指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和第二百一十七条“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；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

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和听证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办案人员：叶增彪、刘甜 联系电话：0752-5566335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8日